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節餘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專項核查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结项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8 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3,390,254 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25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750.00 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15000090705899 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06 号鉴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其中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6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关键零部件项目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5.07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共 0.93 亿元，利息收入净额共 0.65 亿元，结存 1.58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50,743.99	6,537.26	15,793.27

注 1：按各项目各期末余额的权重计算分摊利息。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在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637.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属于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15000090705899 77910188000144800	60,002.7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6997993	17,683.60	15,637.00
其他专户	---	108.03	0
合计	---	77,794.35	15,637.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6.27 万元，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属于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余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11-01	326.28	156.2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宜昌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1-01 等	1.54	0
合计	---	---	327.82	156.27

（五）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30 号），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本项目的募集资金 8,441,355.51 元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

目实施费用。

2、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和必要性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究院一期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58 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本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750.00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汇入到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070589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鉴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其中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6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关键零部件项目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5.07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共 0.93 亿元，利息收入净额共 0.65 亿元，结存 1.58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50,743.99	6,537.26	15,793.27

注 1：按各项目各期末余额的权重计算分摊利息。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637.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属于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15000090705899 77910188000144800	60,002.7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6997993	17,683.60	15,637.00
其他专户	——	108.03	0
合计	——	77,794.35	15,637.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6.27 万元，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属于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余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11-01	326.28	156.2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宜昌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1-01 等	1.54	0
合计	——	——	327.82	156.27

（五）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30 号），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 8,441,355.51 元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和必要性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58 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西晴

张西晴

